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商訴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黃帥升律師

　　陳誌泓律師

　　李仲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洪雅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金字第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5萬4,05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逾美金867萬3,910.92元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之規定，於商業事件適用之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。法院依同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應以刑事判決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

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7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、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被告楊○○（下逕稱其名）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審理中，主張楊○○為被告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美公司，與楊○○合稱被告）之董事長，持不實文件以華美公司名義向原告申請放貸，致原告受有鉅額損失，故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,734萬7,681.51元本息（見附民卷一第5至8頁）；嗣經臺北地院刑事庭以107年度重附民字第55號裁定移送臺北地院民事庭，再經臺北地院民事庭以111年度金字第20號裁定移送本院。原告則於本院審理中與楊○○調解成立。經查，系爭刑事案件一審判決係認定楊○○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銀行罪，致原告受有美金867萬3910.92元之損害（見系爭刑事案件一審判決第15至16、85至92、106頁及附表十編號1，附民卷一第75至76、145至152、166、440頁），其餘部分（即美金867萬3,770.59元部分）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（見系爭刑事案件一審判決第121至128頁、附表十四編號7，附民卷一第181至188頁、卷二第37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就逾系爭刑事案件一審判決認定有罪部分，即應繳納裁判費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,734萬7,681.51元，依起訴日即民國107年7月4日美金現鈔賣出匯率30.755計算（見附民卷一第5頁、商調卷一第32頁），合新臺幣5億3,352萬7,945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,734萬7,681.51元×匯率30.755＝5億3,352萬7,94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3萬0,181元；系爭刑事案件一審判決認定有罪之美金867萬3910.92部分，折合新臺幣為2億6,676萬6,13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867萬3,910.92元×匯率30.755＝2億6,676萬6,130元），

此部分應免徵收之裁判費為217萬6,129元；扣除上開免徵部分，原告應繳納裁判費205萬4,052元（計算式：423萬0,181元－217萬6,129元＝205萬4,052元）。茲限原告於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對華美公司逾美金867萬3910.92元本息部分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商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欣蓉

法　官　吳靜怡

法　官　陳蒨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蘋